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佳县林业局 2024 年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信息管理。一是持续强化组织架构，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。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。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查等制度，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物质保障。持续投入资金，合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大力建设公开平台，充分保障信息公开的“硬实力”。二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，充分保障信息公开的“软实力”。三是加强责任监督。加强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的审核筛选。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，每周对政府网站更新情况进行检查，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，每年进行总结回顾。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				0

	获取信息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
	3. 其他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人员配置不够合理。负责的工作人员同时兼任多项工作，没有足够的时间全心投入此项工作，且没有足够的专业技能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对工作人员每季度展开常态化技能培训，丰富工作人员专业知识。二是丰富公开内容。加强林业局官网维护，定期按时上传涉及林业的高质量文章，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强化更新维护责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